

邹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2013 年，邹城市卫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，重点围绕涉及卫生计生工作的各类政务信息，落实责任，强化机制，求真务实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大力增强了工作的透明度和廉洁高效性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。根据政务公开相关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开我局 2013 年政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六个部分组成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领导在场地、人员、经费、设备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。把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列入重要日程，申请建立了省一级先进标准档案室并通过验收，作为政务公开查阅点，以便不具备上网条件或无上网能力的群众接受政府信息公开服务。档案室配备连接互联网电脑、文件资料架等设施，确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建立了电子文件资料库、开放文件目录、简化了查阅手续，通过纸质文件、政府信息网页等形式向社会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13 年度我局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1 条。其中通过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网站公开信息 191 条；微信公开信息 108

条；电子显示屏公开信息 90 条；通过印发宣传单、宣传彩页等公开信息 70 条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类别包括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、机构建设、领导职责、科室职责、工作报告和重大卫生工作进展情况等方面的内容。按照严格依法、全面真实、及时便民的原则，依据法律法规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做到了凡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、宜于公开的各类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，都采取方便、快捷的方式，面向社会或特定范围公开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与公众密切相关的信息如社区卫生服务、孕产妇保健、计划生育服务、预防接种、传染病疫情、疾病防治、医疗服务、医疗收费标准、医疗机构、执业医师管理、医疗事故处理、爱国卫生、医学教育、办事规程、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等信息占信息总数的 80% 以上。为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贴近公众需求，我局通过网络咨询、电话咨询和网上受理信息公开申请等渠道，了解掌握公众的信息需求，对公众关注度高，咨询比较集中的信息，及时编制整理，在网上主动公开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

2013 年度内我局接到群众提交的有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项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，对于不涉及机密的文件和信息尽量都公开。目前我局实行免费提供政府信息公开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档案室由专人负责管理，查阅档案需分管负责人签字同意，信息公开内容由局党委研究决定，涉密计算机由专网专线连接，由专人严格遵守信息保密规定操作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1、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，有关决策、规定、规划、计划、方案的公开和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2、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主要是适合社区、农村等群众查阅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。同时，送交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工作也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3、组织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。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完善。更新维护、监督约束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尚不健全。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尚不熟悉，因此在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工作中对有关概念理解不一致，处理程序等方面有待规范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、统一思想落实责任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，强化责任意识，统一思想，认真落实。特别是要结合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，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优化申请处理流程，增加受理点、查阅点。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提高申请处理效率，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。

2、拓展公开形式。进一步发挥网络、专栏、报刊、座谈以及新闻发布等多种形式的作用。完善局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功能，增加适合社区和农村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，加强和健全互联网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发布我局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

3、加强制度落实，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结合卫生工作实际，不断丰富非公文类信息的公开内容，把工作落到实处。扎实推进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办事公开工作，按照我局的管理职责，规范我局所属医疗卫生单位的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。对工作中产生的新情况、新问题加强调查和研究，总结推广我局直属卫生单位办事公开工作先进单位的经验，开展我局直属单位办事公开工作培训，引导医疗卫生单位规范有序地推进办事公开工作。